

大竹县公安局 大竹县交通运输局

竹公函〔2023〕10号

关于对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爆破作业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，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全县爆破作业单位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及范围

在全县范围内定向抽查2家涉爆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公安局负责检查。爆破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证书；民爆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；民爆物品储存库技防、人防、物防、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民爆物品流向管理情况，有无流失、被盗等

情形；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、登记标示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；民爆物品储存库是否张贴警示标示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。民爆物品的承运人、运输车辆、驾驶员、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、资格，民爆物品的装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

四、检查组情况

本次检查由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各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县公安局为牵头部门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分管负责人为联络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抽查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检查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由检查组工作人员负责对抽查企业进行信息录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分析，按规定将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。



2023年2月16日